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6 學年度「原住民族高中(職)青年職涯 Easy go 計畫」

壹、計畫緣起：

依據 105 學年度原住民學生概況統計，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學生在學學生人數達 2 萬 3,844 人，且依 105 年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原住民族青年(15-29 歲)勞動力人數總計 6 萬 5,691 人，其中原住民族教育程度以高中(職)比例最高〈占 40.35%〉，其次是國小以上及國(初)中(分別占 18.63%、17.32%)，再其次是大學及以上(占 16.97%)，而專科歷者僅占 6.74% 最少，顯現高中(職)在學及畢業後就業者仍佔多數。又，依據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現況分析，高中職應屆畢業生現多以升學為生涯導向，欠缺廣泛不同層次的體驗，且未經探索自我性向後即直接升學，不僅容易容生性向不合、興趣不符及學非所用等問題，也未能於求學階段為畢業後投入職場做足準備。

蔡總統表示，學生 18 歲畢業後不一定要急忙考大學，先經過社會歷練後重返校園追求明確的目標，為促使青年於高等教育階段提升生涯決策力、自我認知、職涯資訊連結及職場現況等知能，增進未來進入職場前之職涯認知力，爰辦理本年度「原住民族高中青年職涯 Easy Go 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本會自 103 至 105 年推動各項青年職涯發展計畫，結合高中(職)學校辦理職涯講座、團體諮商、企業廠商參訪等職涯提升課程，共計補助 83 所高中(職)學校辦理各類職涯課程與體驗，協助 3 萬 403 人在學青年吸取不同領域的知識養分，充實職場戰鬥力，以利未來職場就業。本計畫將提高職涯輔導實際效益，期透過學校辦理各類職涯教育輔導、人際互動及職涯探索等課程，藉課程活動凝聚本會與學校職涯教育工作資源連結，突破青年職涯茫然的困境，增加青年自信心，追求明確的生涯方向。

貳、計畫目標：

- 一、強化原住民高中(職)青年職涯教育基礎，提高青年自主性學習，培養個人規劃職涯發展之意識，訂立個人未來之目標與願景。
- 二、整合校園職涯輔導資源系統，規劃適性職涯輔導課程，輔以陪伴模式以促進個人自主性及責任感宏觀視野，並從團體活動中了解個人特質與興趣。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
- 二、執行單位：全國各高中(職)學校

肆、計畫期程：自 106 年 9 月 1 日至 107 年 8 月 31 日止。

伍、實施對象：原住民青年高中(職)學生。

陸、補助項目與補助標準：

一、職涯團體諮商輔導：(本項計畫至多補助 5 萬元)

邀請職涯心理測驗專家，協助學生瞭解個人特質、能力、興趣、價值觀等，經綜合評估後進而輔導學生依照分析結果適性發展，安排畢業後就業準備或升學科系之選擇，請結合國家政策或方案規劃生涯輔導計畫(如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此課程需滿 8 名原住民學生始得開課。

二、職涯講座：(本項計畫至多補助 5 萬元)

邀請職場上傑出人士或職場專家演講，分享個人職場生涯經歷，或辦理有創意之研討活動，此講座需滿 20 名原住民學生始得開課。

三、企業廠商說明會(含徵才或建教合作)：(本項計畫至多補助 10 萬元)

邀請各產業別之企業廠商至校園或工作現場辦理產業及人才需求說明，並就如何利用建教合作方式，達到理論及實務之結合，此說明會需滿 20 名原住民學生始得辦理。

四、社會福利產業服務體驗：(本項計畫至多補助 10 萬元)

透過社會福利產業體驗服務性之工作，培養學生同理心、耐心，並激發對工作的認知，同時給予正確之價值觀及社會的倫理觀，此服務體驗需滿 20 名原住民學生始得辦理。

柒、經費補助上限：本計畫每校至多補助新臺幣 20 萬元整。

捌、計畫申請方式：

一、申請受理期間：自即日起至 106 年 7 月 31 日止(送達日)。

二、申請方式：由受補助單位提出執行計畫書並送本會審查及核定。

三、申請應備文件：

(一) 申請表(附件 1)。

(二) 細部執行計畫書(附件 2)：內容應包計畫名稱、計畫緣起、計畫目標、計畫主(協)辦單位、實施期程、實施地點、參與對象、實施方式、計畫項目及內容、預期效益、經費概算表、經費來源等執行措施。

玖、計畫審查作業標準：本會視以下審核項目，作為核定補助金額之指標。

一、計畫應對原住民青年職涯有受益性。

- 二、計畫是否安排宣導促進就業政策或法令之活動。
- 三、計畫內容應完整、合理、創新及可行。
- 四、計畫經費編列及用途需求應必要及合理(經費不可編列資本門)。
- 五、歷年申請本會或其他相關部會計畫之執行情形。
- 六、申請計畫不得重複向兩個以上機關申請補助。

壹拾、經費補助及核銷：

- 一、經費補助：本會於 106 年 8 月 31 日前函知受補助單位核定補助項目及總金額，並請受補助單位依限掣據辦理全額請款事宜，並註明匯款行庫、帳號及戶名(附件 3)；經費一次性撥付，並將採就地審計方式辦理。
- 二、受補助單位應於計畫結束後 1 個月內(最遲至 107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結報事宜。應檢附費用結報明細表(附件 4)及成果報告書(一式三份)，需含名冊、簽到簿、活動紀錄、計畫成效及相片(如附件 5)，倘有賸餘款請併同繳回。
- 三、本會依據「預算法第 62 條之 1」及「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辦理宣導活動及購置宣導品，屆時由本會指派宣導人員發送。
- 四、本計畫核定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不得移作其他計畫使用。

壹拾壹、督導及考核：

- 一、受補助單位應接受本會及原住民族就業服務專員不定期查核，實地瞭解實施情形及績效，如未實際支用或未依計畫執行且未依限期改善者，本會有權撤銷計畫補助經費，補助款應如數繳還，並列入下年度申請促進就業計畫之參據。
- 二、受補助單位應協助宣導本會各項原住民就業服務計畫或政策，並協同輔導學生參與本會相關促進青年就業活動或競賽，該執行情形將列入考核及下年度申請促進就業計畫之參據。

壹拾貳、預期效益

- 一、結合本會及校園職涯輔導系統共同推動適性之職涯輔導服務，以陪伴服務之模式給予青年關懷輔導，預計輔導計 4,500 人。
- 二、協助青年透過社團活動，達到吸取生活經驗、培養人際關係及強化生涯規劃意識，破除職涯迷惘之迷思。

壹拾參、經費來源

由本會 106 年度原住民族就業基金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壹拾肆、附則

- 一、有關職涯團諮商輔導請結合國家政策或方規劃生涯輔導計畫，茲如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優先輔導參與本計畫學生各類申請案件及個案輔導紀錄。
- 二、受補助學校應安排宣導促進原住民就業政策或法令之活動(30 分鐘以上)，暢通在學原住民青年可運用政府就業資訊及管道，本會將指派人員協助宣導事項(附件 7-聯絡窗口)。
- 三、為追蹤各項活動實際執行成效，請受補助單位於 106 年 12 月底及 107 年 8 月底分別以傳真方式(傳真電話：02-85211651)提供本計畫追蹤執行調查表(附件 6)，確實控管各項計畫執行效率與成果。
- 四、本計畫補助款之運用，經考核如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不合規定者，除本會同意補助部分轉正或撥款外，應撤銷或廢止補助，並追回已撥付款項，且依情節輕重停止補助 1 年至 5 年。
- 五、另如有隱匿不實、造假、虛報、浮報等情事，應撤銷本計畫之補助，並收回已撥付款項，以及負相關法律責任。
- 六、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修正之。

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族就業服務辦公室聯絡窗口

就業服務區	聯絡人	聯絡方式	區域
北基宜區	李宗藩督導	02-23412511、0978-692787 iwork692787@gmail.com 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 63 號 7 樓	臺北市、基隆市、宜蘭縣
新北桃區	林慧婷督導	02-29863951、0978-692793 iwork692793@gmail.com 新北市三重區新北大道一段 5 巷 2 弄 2 號	新北市、桃園市
竹苗區	陳正儀督導	03-5100629、0978-692808 iwork692808@gmail.com 新竹縣竹東鎮東林路 72 號	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 (金門縣、澎湖縣及連江縣 等區亦可向本區督導洽詢)
中彰投區	吳以撒督導	04-22289111#50034、0978-692813 iwork692813@gmail.com 臺中市豐原區圓環南路 70 號	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
雲嘉南區	尤秀玉督導	06-2983843、0978-692826 iwork692826@gmail.com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6 號 6 樓	雲林縣、嘉義縣市、臺南市
高雄區	林慶華督導	07-8418583、0978-692827 iwork692827@gmail.com 高雄市前鎮區翠亨北路 390 號 3 樓	高雄市
屏東區	郭文琪督導	08-7383507、0978-692843 iwork692843@gmail.com 屏東市豐榮街 50 巷 7 號	屏東縣
臺東區	莊進源督導	089-332700、0978-692876 iwork692876@gmail.com 臺東市博愛路 277 號 2 樓	臺東縣
花蓮區	黃陳香谷督導	03-8246948、0978-692870 iwork692870@gmail.com 花蓮縣花蓮市華西路 123 號	花蓮縣